

证券代码：002591 证券简称：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：2018-050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大高新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《恒大高新：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9），并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《恒大高新：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、2018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截止 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回购股份总数占总股本 1.03%，且回购计划已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回购实施情况

1、前期披露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、2018 年 3 月 2 日、2018 年 4 月 3 日、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、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、公告编号：2018-025、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2、本次披露情况

截止到 2018 年 5 月 24 日，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,144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.03%；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0,024,361.60 元（含手续费等相关费用），占本次拟回购金额 50,000,000.00 元的 60.05%。公司本次回购过程中最高成交价格为 9.95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格为 8.88 元/股。

至此，根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。

二、回购股份用途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，将用于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等，公司将尽快制定相应方案并予以实施，在回购股份授予给后续的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之前，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和配股、质押、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

三、其他

由于本次回购的股份作为后期实施公司股份奖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，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，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等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4日